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32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培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理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500元，未據聲請人於聲請時併予繳納，爰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健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彭明賢